

关于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杭城 04	债券代码：242354.SH
债券简称：25 杭城 03	债券代码：242353.SH
债券简称：25 杭城 02	债券代码：242262.SH
债券简称：25 杭城 01	债券代码：242261.SH
债券简称：24 杭城 05	债券代码：241809.SH
债券简称：24 杭城 04	债券代码：241650.SH
债券简称：24 杭城 03	债券代码：241649.SH
债券简称：24 杭城 01	债券代码：241555.SH
债券简称：23 杭城 01	债券代码：115989.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5杭城04、25杭城03、25杭城02、25杭城01、24杭城05、24杭城04、24杭城03、24杭城01、23杭城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1日披露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本次变更系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新的审计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

（二）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情形。

（四）事项进展

该聘任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并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合法合规性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工作移交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并已停止履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